



上課守則

- 1) **繳付學費** - 學費可以現金或支票預繳，但請勿繳交期票。支票抬頭請寫「彭氏音樂治療中心」或 Pang's Music Therapy Centre，所付學費不予退還。學員每次繳費後，中心會發出收據，而收據上亦會寫上已收費用的上課日期及時間。學員可於收據上最後一次的上課日預繳下四節或多於四節（如每星期上課多於一節）的學費。
- 2) **假期及辦公時間** - 中心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但並無指定辦公時間，一般辦公時間為下午二時十五分至晚上七時。**如須到訪，敬請預約**，如有任何事故或請假，可於電話錄音留下口訊，我們會盡快回覆。
- 3) **更改上課時間或終止上課** - 家長如欲短暫或長期更改上課時間，請於最少兩星期前與行政任何小姐聯絡，而並非直接與治療師或導師安排。如欲終止上課（即未能於原有時間上課），必須於最少兩星期前通知中心或以兩節學費代替，否則中心將持續預留該節時間，直至家長通知終止或更改；如在沒有通知下缺席/終止上課，即使該節尚未繳費，但由於中心已預留治療之房間及安排/預約治療師或導師，所以中心將追討該節所欠學費，另加兩節學費代替通知期。
- 4) **請假** - 家長如欲於某節課請假，請盡早（最少兩日前）通知，好讓其他更改時間的學員選取該時段；因病請假（請出示註冊醫生簽發的病假證明書）亦請於最少三小時前通知，否則仍須繳付該節費用。因請假所缺節數須於十天內另訂時間補回（但不可順延），若家長未能抽空則該節當作自動放棄。若學員因事須請假多於兩星期，應盡早通知中心，我們會就個別情況作出安排，一般可預繳四節學費作為留位費；而留位費（即學費）收據上會註明假期後的上課日期及時間，若未肯定請假後能否恢復舊有時間，可以兩星期通知，先終止上課，待回來後再重新預約時間。
註：小組雖無請假或補課，但學員如須缺席，中心非常歡迎家長致電通知。
- 5) **颱風及暴雨警告** - 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時，中心將不會開放；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除下兩小時後中心會如常開放。由於八號風球不會在短時間內發出，歡迎家長預先更改上課時間（但不可順延）；如中心沒收到更改時間的通知，或雙方未能共識得到上課的時間，則中心會收取該節學費的一半。若為三號風球或紅色暴雨警告，中心將照常開放，學員亦如常上課。學員如在三號風球或紅色暴雨警告下，因風雨影響交通而欲更改上課時間，可於上課前三小時致電本中心請假，若本中心能及時通知導師，則該節可於十四天內另訂時間補回（但不可順延）。在無通知或少於三小時通知的情況下缺課，則該節仍須繳費而不會補回。
- 6) **其他**
 - (a) 請於指定上課時間前抵達，讓學童安定然後接受治療，遲到時間不予補回。
 - (b) 學員如更改地址、電話、聯絡電話，應即時通知中心。
 - (c) 學員接受治療時家長或陪同人如須離開中心，請準時返抵接回，以免對正接受治療的學員或家長做成防礙或騷擾。
 - (d) 中心治療房間之門設有觀察窗，特為家長或陪同人觀看該學童接受治療情況之用，但如非正上課學童之家長或陪同人，請勿站於窗前觀看。又由於中心地方有限，請盡量避免攜同其他親友到來。
 - (e) 中心內**不准錄音、攝影或錄影**。如家長希望學童的其他治療師前來觀看上課以助其他治療師盡快瞭解及幫助處理該學童，必須預先一星期向中心申請。

如對以上守則有任何疑問，請於下午電 2815-0688 何小姐查詢。

2005/24.4C

本人 _____ 之家長，明白並會遵守此守則。

家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簽署：_____